

附件

##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場地減(免)收措施公告

適用期限: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

場地	適用對象	減(免)收項目	減(免)收成數
城市舞台 城市舞台排練室 親子劇場 文山劇場 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 大稻埕戲苑 9 樓劇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大稻埕戲苑排練室	各租用演出者	12:30-13:30 及 17:30-18:30 為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。當日連續使用兩個場次(含)以上者，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免費提供使用。	各時段之休息 時段免徵
親子劇場	展演兒童劇者	各時段場地使用費。	減半收費
大稻埕戲苑 9 樓劇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大稻埕戲苑排練室 大稻埕戲苑簡報室	傳統戲曲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	各時段場地使用費	減半收費

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1項、財政部102年6月4日台財庫字第10200108870號函釋及111年6月16日台財庫字第11100598520號函釋辦理。